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015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林秋美

林桂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榮德律師

相 對 人 林維謙

周林惠美

被 告 溫世真 住○○市○○區○○路○段00000號四

樓

林維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

複代理人 蔡和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追加原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周林惠美、林維謙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追加為原告，逾
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
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
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
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
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此係因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
確定而應共同起訴者，該數人未共同起訴，其當事人適格即

01 有欠缺，故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將使其他人亦無
02 法以訴訟伸張或防衛其權利，自有未宜。為解決固有必要共
03 同訴訟當事人適格之問題，乃明文規定法院得依聲請裁定命
04 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共同起訴之人追加為原告或擬制其為原
05 告；至於拒絕同為原告是否有正當理由，則應由法院斟酌原
06 告起訴是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等情形決定之（最高法
07 院93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有數
08 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09 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且按共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
10 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
11 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
12 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
13 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
14 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第481號、10
15 4年度台上字第2022號判決及104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6 參照）。

17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坐落於桃園市○○區○○段000○000○000
18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51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係
19 被繼承人林玉枝所有。然被告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即占用逾
20 30年，聲請人得本於繼承、物上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遷出並返還系爭房地予全體共同共有人，另依不當得利之
2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予全體共同共
23 有人。而林玉枝之繼承人除原告、被告林維讓以外，尚有相
24 對人周林惠美、林維謙等人，本件訴訟標的對全體共同共有
25 人須合一確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之規定，聲請裁
26 定命追加相對人等為本件原告。

27 三、經查，林玉枝於民國79年5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分別為聲請
28 人、相對人周林惠美、林維謙及被告林維讓等人，此有繼承
29 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本
30 院卷第13頁、第23頁至第31頁、第55頁至第66頁），堪認屬
31 實。又觀諸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核屬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

行使，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由林玉枝全體繼承人共同起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而經本院發函通知周林惠美、林維謙等人就聲請追加為原告乙事表示意見，其等收受通知後，相對人周林惠美表示不同意追加為原告（見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38頁），相對人林維謙則未表示意見，有卷附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47頁），堪認渠亦拒絕同為原告，且無正當理由。因此，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追加相對人周林惠美、林維謙為本件原告，於法有據。爰命相對人周林惠美、林維謙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一同起訴。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謝宛橙